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91,99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61,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479,637,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9,00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8,96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7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7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967,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9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57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40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37%;反对40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92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3%;反对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83,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4%;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18,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3%;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7%。

9、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75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9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28%;反对19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1%;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陈瑀、师溢钒;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玉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盾、陈劲松、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涵、陈建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阮继涵、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	陈建华、王建平、王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涵	阮继涵、王盾、陈建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董事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刘斌先生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刘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斌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刘斌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自任职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徐玉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盾、陈劲松、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涵、陈建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阮继涵、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	陈建华、王建平、王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涵	阮继涵、王盾、陈建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董事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刘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徐玉先生简历

徐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2年入职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徐玉持有公司股票1,983,51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议案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逸仙路333号,邮编:20043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邮箱:sxgf000863@sxgf.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4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70,000.00万元	515,29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1,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1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性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0,954.15	1,023,259.40		
	负债总额	739,649.28	726,075.72		
	资产净额	301,304.77	297,183.68		
	营业收入	2,838.83	13,409.63		
	净利润	4,953.65	7,036.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0.1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报备及公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废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